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汇添富保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变更业绩比较基准并修改基金合同的公告

为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以更科学、合理的业绩比较基准评价基金的业绩表现,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汇添富保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经与本基金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决定自2022年3月8日起调整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并修改本基金基金合同的相应条款。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修订内容如下:

将本基金基金合同“第十二部分 基金的投资”章节中的“五、业绩比较基准”的原表述:

“沪深300指数收益率*50%+中债综合指数收益率*50%”

选择该业绩比较基准,是基于以下因素:

- (1) 沪深300指数和中债综合指数合理、透明;
- (2) 沪深300指数和中债综合指数具有较高的知名度和市场影响力;
- (3) 沪深300指数是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共同推出的沪深两个市场第一个统一指数;
- (4) 沪深300指数和中债综合指数有一定市场覆盖率,并且不易被操纵;
- (5) 基于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和投资比例限制,选用该业绩比较基准能够忠实反映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

修改为:

“沪深300指数收益率*10%+中债综合全价指数收益率*85%+银行活期存款利率(税后)*5%”

选择该业绩比较基准,是基于以下因素:

1、沪深300指数由中证指数有限公司编制,从上海和深圳证券市场中选取300只A股作为样本的综合性指数;样本选择标准为规模大、流动性好的股票,具有良好的市场代表性。

2、中债综合全价指数隶属于中债总指数族分类,该指数成份券包含除资产支持证券、美元债券、可转债以外剩余的所有公开发行的债券,是一个反映境内人民币债券市场价格走势情况的宽基指数,是中债指数应用最广泛指数之一。

3、以上各指数收益率合理、透明,具有较高的知名度和市场影响力,同时具备一定市场覆盖率,不易被操纵。

4、基于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和投资比例限制,选用该业绩比较基准能够忠实反映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

二、本次修订内容按照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进行修订,对原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已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上述修改事项自本公告载明的日期起实施。

三、本公司于本公告发布当日,将修改后的基金合同登载于本公司网站,并按规定在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中,对上述相关内容进行修改。

投资者欲了解详情,请登录本公司网站(www.99fund.com)查阅相关公告或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88-9918)咨询相关事宜。

汇添富基金高度重视投资者服务和投资者教育,特此提醒投资者需正确认知基金投资的风险和长期收益,做理性的基金投资人,做明白的基金投资人,享受长期投资的快乐!特此公告。